

復審人 鄭政泓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竊盜及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、麻藥等罪前科，再犯多次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又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嚴重戕害身體健康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扣除縮刑日數後殘刑僅餘 9 個多月，在監執行 2 年多期間並無違規或扣分紀錄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84 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2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苗簡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多次施用毒品，及犯多起竊盜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起竊盜前科，復犯多起毒品及竊盜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扣除縮刑日數後殘刑僅餘 9 個多月，在監執行 2 年多期間並無違規或扣分紀錄」之部分，按假釋之審核並無以殘刑長短作為審酌之參考，而所訴違規或扣分紀錄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